

##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及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采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双方的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独立董事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田进 金宝长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